玉环审〔2024〕1-2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扩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扩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平县戛洒镇小红山,在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取得了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530427-04-02-229659。项目投资46735.81万元，建设300万吨/年露天熔岩选矿生产线和750万吨/年高压辊磨超细碎技改工程，其300万吨/年露天熔岩选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铁矿石破碎筛分系统、选矿系统、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其铁精矿、尾矿浓缩等依托现有三选厂铁系列生产线，其它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750万吨/年高压辊磨超细碎技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50万吨/年的一选厂和714平台原井下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铁矿石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高压辊磨车间、湿筛车间、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对现有二选厂磨选工序进行改建、其它公辅设施均依托现有设施。项目产生的尾矿全部送现有龙都尾矿库堆存。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洒水降尘、道路清扫、物料封闭运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减缓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3. 规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项目的排水系统。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的要求；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依托现已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产生的选矿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冷却水、除尘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严禁外排；尾矿带出水进入龙都尾矿库澄清后通过浮船泵站抽回选厂回用。
4.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物料临时堆放、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施工扬尘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原矿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和洒水降尘设施，对原矿仓、磨前矿仓、废石矿仓及圆筒仓进行封闭并采用喷雾降尘，对物料输送廊道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区设置洗车台及过水路面，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针对300万吨/年露天熔岩选矿生产线，对破碎车间厂房进行封闭，产生的破碎给料口粉尘、破碎粉尘、皮带机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产生的中碎粉尘、细碎粉尘、中细碎料仓粉尘及皮带机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筛分车间厂房进行封闭，2条筛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分别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2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该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针对750万吨/年高压辊磨超细碎技改工程，对中细碎车间厂房进行封闭，产生的中碎粉尘、细碎粉尘、中细碎料仓粉尘及皮带机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筛分车间厂房进行封闭，2条筛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分别经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高压辊干料缓冲仓进行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对高压辊磨车间进行封闭，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处理并经集尘罩收集通过冲击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该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工程施工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形成监理报告，防渗工程结束自行组织验收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存档备查；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加强周边地下水环境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制定、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尽量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和管理，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制定、实施环境治理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求各项整改措施在该项目投入运营前完成。

（八）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九）切实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三、建立环境监测制度。根据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和《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方案，制定并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强化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组织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处理；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4年2月23日

抄送：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云南科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3日印发